

## 2016/2017第13号 – 海事劳工公约更新信息

2016年7月

尊敬的会员，

### 海事劳工公约更新信息

请会员参阅关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（MLC）的[2013/2014第9号会员通知](#)。

MLC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。2014年4月，国际劳工组织（ILO）批准了关于MLC的几项修正案，以实施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和ILO的共同财务担保工作小组于2009年确定的一些准则。这些修正案将于2017年1月18日生效。

修正案生效后，适用MLC的船舶需张贴由保险人或其他财务担保机构出具的证书，以证明其对船员遣返费用以及船员被遗弃情况下遭拖欠的最多4个月的约定工资和救济金安排了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（修订后的MLC规则2.5.2）。对于由船员受伤、残疾或死亡所引发的合同索赔，船东需安排额外的证书（修订后的MLC标准A4.2）。

### 寻求持久性的财务担保

为协助会员满足上述额外财务担保要求，IG的13家保赔协会现已提议通过在协会条款中附加相应条目的方式，向会员提供必要的MLC证书，在MLC规定的情形发生时，直接向船员做出赔偿，但协会对会员应享有追偿权，并且这些MLC下新的责任不属于IG现存分摊（pooling）范畴。

IG所有保赔协会均同意，针对任一协会因其会员财务问题导致遗弃船员承担责任的情况，共同参加一项单独的集团再保险。目前该再保险仍然在推进中，与再保险市场的商讨进展积极。IG将继续解决此类担保安排的细节问题，以便在2017年1月海事劳工公约修正案生效时可确保船东会员们获取所需证书，并且让船员及相关国家对由集团支撑的该担保体系感到安心。

IG正与一些主要国家进行商谈，以期针对签发证书问题在现有77个缔约国中建立一套通用作法。

如有任何新进展，将及时向会员通告。

IG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。

商祺！

代表：**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 (Luxembourg) S.A.**

西英伦保险服务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

（作为管理公司）

A Paulson

董事